無與業者達成和解切結書及提供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本人因食用中聯脂、泰山、福懋、福壽公司產品，致受有損害，現將個人因前開消費爭議所涉之全部損害賠償請求權（包括懲罰性賠償金）讓與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（以下簡稱「台灣消保協會」），以便提起團體訴訟，並切結與同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人保證無與業者就此消費爭議達成和解。

二、本人確實已接受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依據「個人資料保　　護法」相關規定，告知本人個人資料之提供與否之相關權利及影響，為此謹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，以供台灣消保會依照上述所告知之蒐集及使用目的加以使用。

此致

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

立書人　　姓名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居所：

（★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需由全體監護權人之簽名同意，本訴訟方得提起，如果缺少其中一人之同意，將導致訴訟不合法而不具效力。）

全體法定代理人　　姓名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居所：

姓名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居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　月　　日